

甘 肃 恒 亚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

2018 年兰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859 号黄河印象商务大厦 18 楼

电话： 0931-7701670 传真： 0931-7701670 邮编： 73007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兰州市中心四区土地储备项目.....	5
二、兰州新区机场三期改扩建土地储备项目.....	10
三、榆中县土地储备项目.....	15
四、永登县土地储备项目.....	21
五、皋兰县土地储备项目.....	25
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30
七、中介服务机构.....	30
八、法律风险.....	31
九、结论意见.....	31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兰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兰州市财政局

根据兰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单位”或“市财政局”）与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贵单位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 2018 年兰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土地储备项目之合规性核查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77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4.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5.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
6.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7.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
8.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9. 《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
10. 《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2010号）
12.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3.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

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4.《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 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信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 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单位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3)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4)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单位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并据此做出相关判断。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单位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对于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评级、评估等数据，本所律师均系引用，请以贵单位聘请的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所作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8. 本所同意贵单位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单位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单位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贵单位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兰州市中心四区土地储备项目

（一）土地储备主体资格

1. 兰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基本信息

代表兰州市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土地整理和储备的机构为兰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兰州市土储中心”）。根据兰州市土储中心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兰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100720200270R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一夫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44445 万元
类型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全市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和管理，土地储备库建立，土地储备资金筹措运作和管理
举办单位	兰州市国土资源局

2. 兰州市土储中心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根据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06年7月21日给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发展投资中心下发的《关于兰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管理体制调整的通知》（兰机编[2006]98号）中，将原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的土地储备任务移交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中心承担，在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中心加挂

兰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的牌子，对外展开工作。

2010年4月12日，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兰州市土地储备投资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兰机编字[2010]8号），将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中心、兰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合并，设置兰州市土地储备投资中心。

2016年9月20日，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兰州市土地储备投资中心机构调整的通知》（兰机编字[2016]43号），将兰州市土地储备投资中心由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市国土局管理，更名为兰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县级建制，财政全额拨款。

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更新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利发[2018]31号），自然资源部对土地储备机构名录进行了年度更新，兰州市土储中心已被列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名录代码为TC620100。

（二）土地储备项目情况

根据兰州市财政局提供的《2018年兰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以下简称“《项目情况说明》”），兰州市中心四区土地储备项目总面积约2578亩，共有7个地块构成，其中城关区2块、七里河区1块，安宁区3块，西固区1块。2018年申请土储专项债资金18.97亿元。中心四区土地储备项目地块均位于区域发展的中心节点，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配套较完备，在城市规划中均为各区未来发展的重点地段。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四至位置	项目收储总面积 (亩)	规划用地性质	储备期限	预计资金需求 (亿元)	预计土地出让总收入 (亿元)	实施计划	项目目前实施进展
----	------	------	----------------	--------	------	----------------	-------------------	------	----------

1	黄裕镇 储备项目	东至西津坪， 西至西山岭， 南至宋家沟 村，北至龚家 湾村	590	居住、教 育、绿 地、道路	5	3.54	7.5	1. 2018 年启动产业和配套用地建设 2. 总体规划分期实施，5 年完成	1. 完成首期 657 亩农转用审批 2. 黄峪总规已通过市规委会审批，现正协调
2	安宁中 央商务 区南片 区储备 项目	东至 576#规 划路，西至世 纪大道，南至 S595#规划路 北至建宁路	1047	居住、商 务、文 化、广 场、绿 地、行 政、办公	5	42.0 0	47.43	2018 年完成 40%，2019-2020 每年完成 30%的征收补偿，2021 年完成全部征收并申报规划指标，2022 实施供应。	征拆约 550 户，目前完成 173 户。
3	安宁中 央商务 区北片 区储备 项目	东至 S558#规 划路东段，西 至 S556#规划 路，南至 S583#规划路、 北至兰州宝洁 公司	463	居住、商 务、广 场、社会 停车场	3	18	28.50	2018-2019 完成征拆补偿，2020 实施供应。	征拆剩余 3 户，正在走司法程序。
4	广家坪 东湾村 储备项目	东至 B079#规 划路，西至 S077#规划路， 北至 S078#规 划路，南至 S080#	130	居住、中 小学	5	1.3	3.00	2018-2020 每年完成 30%的征收补偿，2021 年完成全部征收并申报规划指标，2022 实施供应。	目前，正在进行地形图测绘等前期工作。

5	安宁储备用地 (汽配城)	北滨河以北、T511#规划路以南、新华物流园项目用地以东	91.57	商业	5	1.83	3.72	预计 2019 年完成土地供应	
6	金融港储备项目	盐场路以南，北滨河路以北，云祥花园以西	210	居住、商业、绿地、道路	5	16	24.00	2021 年完成全部征收并申报规划指标，2022 年实施供应。	完成项目初步摸底工作，编制城市设计方案，开展征收补偿。
7	石沟村商业用地项目	石沟新村以南，北环路以北	46.50	商业	3	1.4	3.03	2019 年 3 月完成征收并申报规划指标，2019 年底完成供地。	开始进行农转用工作。

根据《项目情况说明》中的土地储备整理情况，兰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项目的宗地外基本达到了“七通”，即通道路、上水、下水、电、暖、通讯、天然气，项目整体的重要工程量在宗地内场地平整。

(三) 土地储备项目审批情况

1. 列入年度储备计划及批准情况

兰州市国土局向兰州市人民政府上报《关于上报 2018 年度兰州市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兰国土资地[2018]18 号)，报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兰州市土储中心提供信息和承诺，该计划涉及土地储备中包括了本项目的 7 宗地块。

2018 年 7 月 11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 2018 年度兰州市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兰政函[2018]80 号)，同意了市国土局上报的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2. 本项目涉及土地储备专项规划方案及批准情况

根据兰州市土储中心提供资料，兰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结合兰州市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就兰州市土地储备规划及方案专门编制了《兰州市中心土地储备专项规划（2018-2020 年）》，本项目所涉及 7 宗地块均在该土地储备专项规划范围内，同时涉及了专项规划实施内容。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纪要》，该《专项规划》已在兰州市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上原则通过。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1. 项目资金来源

2018 年 5 月 15 日，兰州市国土局向兰州市政府上报了《关于上报 2018 年度兰州市土地储备项目资金收支计划的请示》（兰国土资办[2018]98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 2018 年度兰州市土地储备项目资金收支计划的批复》（兰政函[2018]43 号），予以批复。

2018 年 5 月 25 日，兰州市财政局收到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兰州市关于 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意见》（兰政地〔2018〕42 号）以及《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表》，批准了兰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为本次拟发行债券的其中六宗地块：为黄裕镇储备项目、安宁中央商务区南片区土地储备项目、安宁中央商务区北片区土地储备项目、广家坪东湾村储备项目、金融港储备项目、石沟村商业储备项目。此外，根据兰州市土储中心提供信息和承诺，除了上述六宗地块外，本次债券发行新增了一宗地块即安宁储备用地（汽配城）。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出具对该新增地块作为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正式批复意见。

2018 年 6 月 8 日，甘肃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额度的通知》（甘财预[2018] 42 号）及《2018 年甘肃

省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兰州市本级 2018 年新增债务限额中土地储备专项债务限额为 16.5 亿元。根据兰州市土储中心、兰州市财政局提供信息和承诺，甘肃省财政厅对本次债券分配额度做出了调整，对兰州市中心四区的债券分配额度增加到了 18.97 亿元。建议相关部门应尽快出具正式的债券额度分配调整的相关文件。

3. 资金用途

根据兰州市土储中心提供的材料和承诺，通过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地块的土地整理和储备工作，如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或前期土地开发费用等。

二、兰州新区机场三期改扩建土地储备项目

（一）土地储备主体资格

1. 兰州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基本信息

代表兰州新区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土地整理和储备的机构为兰州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新区土储中心”）。

根据新区土储中心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兰州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	58119921-3
住所：	兰州市永登县何家梁村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王宏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0 万元

类型: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储备、耕地占补平衡和土地开发复垦整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负责区内土地的收购、储备、管理与预出让工作;负责政府依法回收的违法用地,闲置撂荒土地及无主地的管理;负责财政投资土地的开发复垦整理项目的规划,申报,项目招标及工程实施、监管和验收工作。
举办单位:	兰州市政府

2. 新区土储中心的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根据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设立兰州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的批复》(兰机编办字[2011]204号),同意设立“兰州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事业性质,科级建制,财政全额拨款,隶属兰州新区国土资源与环境保护局管理。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储备、耕地占补平衡和土地开发复垦整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负责区内土地的收购、储备、管理与预出让工作;负责政府依法回收的违法用地,闲置撂荒土地及无主地的管理;负责财政投资土地的开发复垦整理项目的规划,申报,项目招标及工程实施、监管和验收工作。

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更新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利发[2018]31号),自然资源部对土地储备机构名录进行了年度更新,新区土储中心已被列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名录代码为TC620151。

新区土储中心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与《事业单位法人证》均已过有效期,根据新区土储中心信息和承诺,目前正在办理更换新证。

(二) 土地储备项目情况

根据新区土储中心提供的《兰州新区 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表》以及《兰州新区 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表》,本次

专项债券拟收储机场三期改扩建项目范围内周家梁村、兔墩村区块，面积 466.67 公顷，四至范围为西槽村四社以北、中川机场跑道以东、201 线省道以西、尖山庙村二社以南规划用途为机场用地，收储成本约 20 亿元。此项目属于交通运输设施建设项目，土地按划拨方式供应，预期划拨成本收入约 20 亿元。分配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 4 亿元。

根据《项目情况说明》，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四至位置	项目收储总面积(亩)	规划用地性质	储备期限	预计资金需求(亿元)	预计土地出让总收入(亿元)	实施计划	项目目前实施进展
1	兰州新区机场三期改扩建土地储备项目	西槽村四社以北、中川机场跑道以东、201 线省道以西、尖山庙村二社以南	7000	机场用地	3	20	20	2018-2020 年完成拆迁、征收，土地前期开发。	拆迁、征收阶段。

根据《项目情况说明》中的土地储备整理情况，兰州新区机场三期改扩建土地储备项目，宗地正在拆迁征收阶段，项目整体的重要工程量在宗地内场地平整，达到“三通一平”，可以供应。

(三) 土地储备项目审批情况

1. 列入年度储备计划及批准情况

兰州新区国土资源局针对 2018 年土地储备计划、土地供应计划、计划实施保障等制定了《兰州新区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供应计划》，“2018 年度计划收储土地 20000 亩（其中机场三期 12000 亩）”，并向兰州

新区管理委员会上报了《兰州新区国土资源局关于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供应计划的请示》（兰新国土呈[2017]213 号），报请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

2017 年 9 月 28 日，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兰州新区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供应计划的批复》（新政函[2017]193 号），批准了该计划。

2. 本项目涉及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及批准情况

2017 年 12 月，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兰州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并向甘肃省政府上报了《关于上报兰州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新政呈[2017]140 号）。2018 年 1 月 21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兰州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8]13 号），涉及了启动建设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对本项目进行了土地利用的初步规划。

3. 本项目涉及的土地整理及批准情况

2017 年 9 月 15 日，兰州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土地征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5 号）（以下简称《通知》），土地征收范围为兰州新区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规划建设范围为纬一路以北、经一路以东、经七路以西、尖山庙以南区域，面积约 16113 亩。其中，涉及本项目何家梁、兔墩等 8 个村。

依据该《通知》，规划征收范围内土地及农户房屋征收补偿均按《兰州新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方案》（新政发[2016]43 号）执行。业经营场所的征收安置方式分为商铺置换安置和货币安置，由被征收商户选择。规划征收范围内企业房屋和养殖业建筑物按《兰州新区房屋重置价格及附

着物补偿标准》和相关拆迁政策进行评估一次性货币补偿。规划征收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附着物按兰州新区房屋市场价和相关拆迁政策进行评估一次性货币补偿，土地按国有土地有关规定评估后予以补偿。两项补偿资金由管委会统一调配，用于被征收单位土地置换和办公场所的建设。规划征收范围内手续齐全的小区住宅楼按套内建筑面积 1:1.3 的比例进行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850 元/平方米，住宅楼装修费不再另行补偿。规划征收范围内道路、管道、电力、水利及通讯等基础设施，各职能单位提供项目建设清单，由评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评估后按评估价货币补偿。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1. 项目资金

2018 年 5 月 15 日，兰州新区国土资源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向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上报《关于申请批复兰州新区 2018 年土地储备项目资金收支计划和资金需求的请示》（兰新财呈[2018] 65 号），其中包括了机场三期项目的收支计划和资金需求：项目计划投资 200000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200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16 日，兰州新区管委会下发了《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兰州新区 2018 年土地储备项目收支计划和资金需求的批复》（新政发[2018] 124 号），予以批复。

2018 年 5 月 25 日，兰州新区国土资源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向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上报《关于 2018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请示》（兰新国土呈[2018] 149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兰州新区 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批复》，对兰州新区 4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做出批复：本次专项债券拟收储机场三期改扩建项目范围内周家梁村、兔墩村区块，面积 466.67 公顷，四至范围为西槽村四社以北、中川机场跑道以东、201 线省道以西、尖山庙村二社以南，规划用途为机场用地，收储成本约 20 亿元。此项目属于交通运输设

施建设项目，土地按划拨方式供应，预期划拨成本收入约 20 亿元。分配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 4 亿元。

2018 年 6 月 8 日，甘肃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额度的通知》（甘财预[2018] 42 号）及《2018 年甘肃省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兰州新区 2018 年新增债务限额中土地储备专项债务限额为 4 亿元。

2. 资金用途

根据新区土储中心提供的材料和承诺，通过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地块的土地整理和储备工作，如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或前期土地开发费用等。

三、榆中县土地储备项目

（一）土地储备主体资格

1. 榆中县土地储备中心基本信息

代表榆中县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土地整理和储备的机构为榆中县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榆中土储中心”）。根据榆中土储中心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榆中县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123745872161P
住所	榆中县城关镇环城西路无字第 60001 室（家轩 8#楼）
法定代表人	钱玉红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315 万元

类型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在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下，按照“统一储备土地”的原则统一负责全县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工作，根据全县土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编制土地储备计划，拟定土地收购和供应计划，并报经批准后实施；负责建立土地储备库，对需储备的城镇国有土地以收回、收购等方式进行储备，将县政府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用地及使用期限已满的土地收入储备库；负责可经营性土地的收购、储备、开发各项具体工作；负责筹措运转土地储备的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举办单位	榆中县国土资源局

2. 榆中土储中心的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2013年11月13日，榆中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榆中县土地储备机构管理体制的通知》（榆机编[2013]32号），根据市编办《关于调整榆中县土地储备机构管理体制的批复》（兰机编办字[2013]196号）文件精神，将榆中县城市经营土地储备中心更名为榆中县土地储备中心、隶属关系由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县国土局管理。

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更新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利发[2018]31号），自然资源部对土地储备机构名录进行了年度更新，榆中土储中心已被列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名录代码为TC620122。

（二）土地储备项目情况

根据榆中县土储中心提供的《2018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表》，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为和平镇徐家营工业园区储备土地、和平镇袁家营村储备、金崖镇卧龙川工业园区储备土地、三角城高原夏菜储备土地、城关镇储备土地，共五宗地块。

（1）和平镇徐家营工业园区储备土地：面积600亩（四至范围为：北

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岷柳高速、南至岷柳高速、东至荒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2) 和平镇袁家营村储备土地：面积为 300 亩（四至范围为：北至薇乐花园、南至袁家村耕地、西至薇乐大道、东至荒沟），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3) 金崖镇卧龙川工业园区储备土地：面积 1000 亩（四至范围为：东至高沿山山根、西至 309 国道、南至张家湾村耕地、北至 330 变电所），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4) 三角城高原夏菜储备土地：面积 500 亩（四至范围为：北至三角城村耕地、东至庄园乳业、南至 312 国道、西至纬一路），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5) 城关镇储备土地：面积 164 亩（四至范围为：北至 S101 省道、东至环城西路、南至兴隆路、西至博雅小学），规划用途为商业居住。

根据榆中县土储中心提供的《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表》，本项目储备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项目收储总面积（亩）	年度熟化面积（亩）	项目位置	规划用地性质	储备期限（年）	土地权属情况	土地相关手续	2018 年工作计划	预期土地出让总收入（万元）	预计资金需求总额（万元）	预计年度资金需求（万元）	债券分配额（万元）
----	------	------------	-----------	------	--------	---------	--------	--------	------------	---------------	--------------	--------------	-----------

1	和平镇徐家营工业园区储备用地	600	600	东至荒沟、西至岷柳高速、南至岷柳高速、北至国有建设用地	工业、仓储用地	3年	暂均为集体土地	待报批用地手续	完成农转用报批手续，开展征收工作，根据县政府安排进行供地。	24000	18000	18000	6000
2	和平镇袁家营村储备土地	300	300	北至薇乐花园、南至袁家村耕地、西至薇乐大道、东至荒沟	居住、商业用地	3年	其中152.508亩为国有建设用地，147.492亩为集体土地	省政府批复文号（甘政国土发[2013]1328号	完成147.492亩土地农转用报批手续，开展152.508亩土地征收工作，根据县政府安排进行供地。	30000	9000	9000	3000
3	金崖镇卧龙川工业园区储备用地	1000	500	东至高沿山山根、西至309国道、南至张家湾村耕地、北至330变电所	工业、仓储用地	3年	暂均为集体土地	待报批用地手续	完成农转用报批手续，开展征收工作，根据县政府安排进行供地。	35000	25000	25000	4000
4	三角城高原夏菜储备土地	500	500	北至三角城村耕地、东至庄园乳业、南至312国道、西至纬一路	工业、仓储用地	3年	均为国有建设用地	省政府批复文号（甘政国土发[2018]25号	开展征收工作，根据县政府安排进行供地。	25000	12500	12500	5000
5	城关镇储备土地	164	164	北至S101省道、东至环城西路、南至兴隆路、西至博雅小学	居住、商业用地	3年	均为国有建设用地	省政府批复文号（甘政国土发[2018]239号	开展征收工作，根据县政府安排进行供地。	19000	5300	5300	2000

合 计	2564	206 4								1330 00	6980 0	6980 0	2000 0
--------	------	----------	--	--	--	--	--	--	--	------------	-----------	-----------	-----------

根据《项目情况说明》中的土地储备整理情况，榆中 5 个地块储备项目的宗地均为生地，无需进行土地储备整理，土地完成征收、手续齐全即可出让。

（三）土地储备项目审批情况

1. 列入年度储备计划及批准情况

2017 年 11 月 27 日，榆中县土储中心制定了《榆中县 2018 年土地储备计划》，“本次拟储备土地 10360 亩，其中：城关镇 1500 亩；金崖镇卧龙川工业园区 1000 亩；和平镇徐家营园区 700 亩；三角城高原夏菜 500 亩；甘草店镇建材产业园 900 亩；夏官营装配式产业园 3000 亩；兴隆山大道 3 期 460 亩；小康营乡高铁经济发展储备用地 2300 亩。”根据榆中县土储中心提供信息和承诺，该计划涉及土地储备中包括了本项目的 5 宗地块。同时，向榆中县政府上报了《榆中县土地储备中心关于 2018 年土地储备计划的报告》（榆土储发[2017]25 号），报请榆中县政府批准。2018 年 1 月 19 日，榆中县人民政府下发了《榆中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八届 22 次），“会议原则通过《2018 年土地储备计划》”。2018 年 4 月 3 日，榆中县政府向榆中县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榆中县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榆中县 2018 年土地储备计划〉的报告》。

2. 本项目涉及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及批准情况

2017 年 12 月 8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兰州市城关区等八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7]151 号）。2018 年 3 月 29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榆中县城关镇等 16 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兰政函[2018]25 号）。根据榆中县土地利用规划图以及榆中土储中

心承诺，对本项目所涉及地块进行了土地利用的初步规划。

3. 本项目涉及的土地整理及批准情况

2018年1月26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榆中县2017年第7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甘政国土发[2018]25号），同意将你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集体农用地28.8119公顷（其中耕地28.484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集体未利用地3.7916公顷一并征收为国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2.6035公顷，作为工矿仓储用地。

2018年6月20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榆中县2018年第2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甘政国土发[2018]239号），同意将榆中县城关镇北关村、周前村、金家圈村集体农用地28.0505公顷（其中耕地26.1319公顷，园地0.607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集体建设用地6.366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1.6063公顷一并征收为国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6.0228公顷，作为商务用地。

2013年12月3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榆中县2013年第20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甘政国土发[2013]1328号），同意将榆中县和平镇袁家营村集体农用地10.1570公顷（均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0102公顷并征收为国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1672公顷，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1. 项目资金

2018年5月4日，榆中县土地储备中心向榆中县人民政府报送《关于上报2018年度榆中县土地储备项目收支计划的报告》（榆土储发〔2018〕9号），报请榆中县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包含了本项目所涉土地地块的收支计划。2018年5月15日，榆中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2018年度榆中

县土地储备项目收支计划批复》（榆政函[2018]36号），对该收支计划进行了批复。

2018年6月8日，甘肃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2018年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额度的通知》（甘财预[2018]42号）及《2018年甘肃省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榆中县2018年新增债务限额中土地储备专项债务限额为2亿元。

2018年7月17日，榆中县土储中心向榆中县人民政府报送了《榆中县土地储备中心关于2018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使用计划的请示》（榆土储发[2018]16号）。2018年8月17日，榆中县人民政府下发《榆中县人民政府关于榆中县2018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意见》（榆政字[2018]号），批准了榆中县2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和平镇徐家营工业园区储备土地600亩、和平镇袁家营村储备300亩、金崖镇卧龙川工业园区储备土地1000亩、三角城高原夏菜储备土地500亩、城关镇储备土地164亩，五宗地块储备所需资金2亿元。

2. 资金用途

根据榆中土储中心提供的材料和承诺，通过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地块的土地整理和储备工作，如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或前期土地开发费用等。

四、永登县土地储备项目

（一）土地储备主体资格

1. 永登县土地储备经营中心基本信息

代表永登县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土地整理和储备的机构为永登县土地储备经营中心（以下简称“永登土储中心”）。根据永登土储中心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永登县土地储备经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121720202057X
住所	永登县城关镇滨河路万博楼
法定代表人	蔡世海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5050 万元
类型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行使政府经营城市的职能,负责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及管理,负责城市建设规划区内建设用地一级市场的控制和出让。
举办单位	永登县人民政府

2. 永登土储中心的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2007 年 11 月 15 日,永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永登县城市经营中心更名的通知》(永机编发[2007]42 号),同意“永登县城市经营中心”更名为“永登县土地储备经营中心”,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9 名,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全县土地的收购、储备和经营。

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更新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利发[2018]31 号),自然资源部对土地储备机构名录进行了年度更新,永登土储中心已被列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名录代码为 TC620121。

(二) 土地储备项目情况

根据《永登县 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表》,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为永登县西城区开发建设项目,土地面积为 33.3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 312 国道,西至仁寿山,北至永窑路,南至仁寿路。根据《项目情况

说明》，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四至位置	项目收储总面积(亩)	规划用地性质	储备期限	预计资金需求(亿)	预计土地出让总收入(亿)	实施计划	项目目前实施进展
1	西城区开发建设项目	东至 312 国道、西至仁寿山、南至仁寿路、北至永窑路。	500	商住	3	1.05	10	2018 年编制城市设计方案，开展征收补偿。	目前已完成土地征收报批工作

根据《项目情况说明》中的土地储备整理情况，永登土地储备项目宗地外基本达到了“三通”，即通道路、上水、电，项目整体的重要工程量在宗地内场地平整。

(三) 土地储备项目审批情况

1. 列入年度储备计划及批准情况

2018 年 1 月 22 日，永登土储中心针对 2018 年土地储备计划期限、适用范围和土地储备资金来源、储备规模等制定了《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并向永登县政府上报《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永土经发[2018]37 号），报请永登县政府批准。根据永登土储中心提供信息和承诺，该计划涉及土地储备中包括了本项目地块。

2018 年 1 月 22 日，永登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 2018 年度土地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永政发[2018]87 号），批准了该储备计划。2018 年拟储备土地 800 亩，其中：城关镇 700 亩；柳树镇 100 亩。全年供应的储备土地主要分布在城关镇满城村、高家湾村、南街村、北街村。

2. 本项目涉及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及批准情况

2017 年 12 月 8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兰州市城关区等八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7]151 号）；2018 年 3 月 29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永登县城关镇等 16 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兰政函[2018]23 号）。根据永登县土地利用规划图以及永登土储中心承诺，对本项目所涉及地块进行了土地利用的初步规划。

3. 本项目涉及的土地收储实施方案及批准情况

2018 年 3 月 30 日，永登土储中心制定了《永登县 2018 年度土地收储实施方案》，针对收购储备工作任务、征地补偿标准和保障措施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并向永登县政府上报了《2018 年度土地收储实施方案的请示》（永土经发[2018]38 号），报请永登县政府批准。2018 年 3 月 30 日，永登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 2018 年度土地收储实施方案的批复》（永政发[2018]88 号），批准了该实施方案。在该实施方案中，明确计划收储集体土地 800 亩，经实施勘察确认，该地块界内土地除部分属柳树镇复兴村集体土地外，大多土地属城关镇南街村、北街村、高家湾村、满城村、五渠村插花集体土地。四至范围为：东至 312 国道，西至仁寿山，北至永窑路，南至仁寿路。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1. 项目资金

根据永登土储中心制定的《2018 年度永登县土地储备债券资金申报计划》，2018 年度县城规划范围内拟收储土地约 800 亩。土地储备收储、前期开发资金需求约 2000 元。2018 年计划供应土地面积约 200 亩，2018 年预计出让收入约 33600 万元。2018 年度储备资金拟以以下渠道筹措解决：一是财政部门从已供应储备土地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解决；二是财政部门从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解决；三是申请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予以解决。同时，永登土储中心向永登县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 2018 年度永登县土地储备债券资金申报计划的请示》，2018 年 5 月 18 日，永登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 2018 年度永登县土地储备债券资金申报计划的批复》（永政发[2018] 51 号），予以批准。

2018 年 5 月 31 日，永登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 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意见》（永政发[2018] 54 号）以及《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表》，“西城区开发建设项目，面积为 33.3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 312 国道，西至仁寿路，北至庄浪河渡槽，南至复兴高速公路收费站）。规划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公路用地，科教用地，收储成本约 1 亿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4.6 亿元，分配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 1 亿元。”

2018 年 6 月 8 日，甘肃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额度的通知》（甘财预[2018]42 号）及《2018 年甘肃省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永登县 2018 年新增债务限额中土地储备专项债务限额为 1 亿元。

2. 资金用途

根据永登土储中心提供的材料和承诺，通过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地块的土地整理和储备工作，如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或前期土地开发费用等。

五、皋兰县土地储备项目

（一）土地储备主体资格

1. 皋兰县土地储备中心基本信息

代表皋兰县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土地整理和储备的机构为皋兰县

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皋兰土储中心”）。根据皋兰土储中心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皋兰县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12275657061X9
住所	皋兰县石洞镇名藩大道建德大厦
法定代表人	顾克茂
经费来源	自收自支
开办资金	2 万元
类型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盘活城乡土地存量，调控县域土地市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业务范围：土地储备计划编制，新增建设用地、城镇国有土地储备、经营、管理，土地储备资金筹措、使用、管理。负责全县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工作。
举办单位：	皋兰县国土资源局

2. 皋兰土储中心的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2003 年 8 月 18 日，皋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设立皋兰县土地储备中心的通知》（皋机编办字[2003]10 号），同意设立“皋兰县土地储备中心”。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皋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兰办发[2010]49 号）、《中共皋兰县委皋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皋兰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皋发[2010]28 号）和《中共皋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皋发[2010]29 号）文件批复，设立皋兰县国土资源局。2016 年 2 月 2 日，皋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县土地储备中心隶属关系的通知》（皋机编发[2016]8 号），皋兰土储中心由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调整

为县国土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土地储备计划编制，新增建设用地、城镇国有土地储备、经营、管理，土地储备资金筹措、使用、管理。负责全县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工作。

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更新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利发[2018]31号），自然资源部对土地储备机构名录进行了年度更新，皋兰土储中心已被列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名录代码为TC620122。

（二）土地储备项目情况

根据皋兰土储中心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承诺，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为甘肃家具工业园土地储备项目，四至范围：皋兰县家具工业园区忠和镇崖川村，东至野马沟、西北均以荒山为界、南至水秦快速路忠水段。

根据《项目情况说明》，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四至位置	项目收储总面积（亩）	规划用地性质	储备期限	预计资金需求（亿）	预计土地出让总收入（亿）	实施计划
1	甘肃家具工业园土地储备项目	忠和镇崖川村，东至野马沟、南至水秦快速路（忠水段）西、北均以荒山为界	1800	工业商业	3	2	3.54	2018 年开展土地报批工作，20120 年底进行征收储备。

根据《项目情况说明》中的土地储备整理情况，皋兰土地储备项目宗地外基本达到了“三通”，即通道路、上水、电，项目整体的重要工程量在宗地内场地平整。

（三）土地储备项目审批情况

1. 列入年度储备计划及批准情况

2017年9月26日，皋兰县国土资源局和皋兰县财政局向皋兰县政府上报《关于申请〈皋兰县2018年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皋国土资发[2017]561号），根据皋兰县土地供应需求，2018年拟储备土地4800亩，拟需储备资金4亿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约5.96亿元。土地储备期限3年。根据《2018年度皋兰县土地储备计划明细表》，其中包含了本项目所涉及地块。

2017年12月20日，皋兰县政府下发了《皋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皋兰县2018年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皋政发[2017]151号），批准了该土地储备计划。

2. 本项目涉及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及批准情况

2017年12月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兰州市城关区等八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7]151号）。根据皋兰县土地利用规划图以及皋兰土储中心承诺，对本项目所涉及地块进行了土地利用的初步规划。

3. 本项目涉及土地收储实施方案及批准情况

2018年8月17日，皋兰县国土局和皋兰县财政局向皋兰县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申请批准〈皋兰县2018年储备土地收储实施方案〉的请示》（皋国土资发[2018]511号），报请皋兰县政府批准。2018年8月17日，皋兰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皋兰县2018年储备土地收储实施方案的批复》（皋政发[2018]113号），批准了该实施方案。在该实施方案中，明确了包括本项目所涉地块在内的收储范围及内容。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1. 项目资金

根据《关于申请〈皋兰县 2018 年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皋国土资发[2017]561 号），本项目土地储备涉及资金拟通过以下渠道进行筹集：一是财政部门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开发费用等储备土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二是财政部门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三是申请财政部发行的债券筹集土地储备资金；四是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资金；五是上述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皋兰县国土资源局向皋兰县人民政府上报《关于申请批准皋兰县 2018 年土地储备收支计划的请示》（皋国土资发[2018]310 号），报请皋兰县人民政府批准。2018 年 5 月 15 日，皋兰县人民政府下发了《皋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18 年土地储备收支计划的批复》（皋政发[2018]50 号），对该计划做出批复，同意 2018 年储备皋兰县城西山、黑石循环经济产业园、甘肃家具工业园、华建管桩生产线 4 个项目土地 5600 亩，需储备资金 45000 万元、本年度需储备资金 39300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金收入 61600 万元的土地储备收支计划。

皋兰县国土资源局向皋兰县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申请土地储备资金的请示》（皋国土资发[2017]368 号），报请皋兰县人民政府批准。2017 年 9 月 30 日，皋兰县人民政府下发《皋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土地储备资金的批复》（皋政发[2017]107 号），对甘肃家具工业园区项目和皋兰管桩生产线项目土地 2600 亩，土地储备所需资金 2.5 亿元，作出了批复，由县财政局申请 2018 年政府专项债券解决。

2018 年 6 月 8 日，甘肃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额度的通知》（甘财预[2018]42 号）及《2018 年甘肃省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皋兰县本级 2018 年新增债务限额中土地储备专项债务限额为 1 亿元。

2018年7月5日，皋兰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2018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意见》以及《2018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表》，对甘肃家具工业园土地储备项目分配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为1亿元。

2. 资金用途

根据皋兰土储中心提供的材料和承诺，通过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地块的土地整理和储备工作，如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或前期土地开发费用等。

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年兰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269,72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五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末支付债券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债券发行费用率0.10%。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根据其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本项目总投资1,163,812.54万元，通过本期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筹集资金269,720.00万元，通过其他方式融资731,678.40万元，通过其他借款融资118,761.06。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土地出让现金净流入1,584,082.03万元，债券本期累计支付利息60,687.00万元，本项目的债券偿债覆盖率等于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出让现金净流入除以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为2.10。

《专项评价报告》结论认为，本项目的土地出让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七、中介服务机构

1. 法律服务中介机构

兰州市财政局委托本所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6201200710532823。

2. 财务审计机构

兰州市财政局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949923XD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3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现持有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17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八、法律风险

1. 征地风险

项目开发涉及的地块中，还存在农用地，受到农用地转用审批及征地进程的影响，开发进程可能无法完全按照计划进行，可能影响项目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2. 项目收益风险

因土地储备项目的特殊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出让情况预测不准确、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九、结论意见

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的土地整理储备机构均系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且已经被列入收储单位名录，具备负责拟收储土地整理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拟收储土地已履行部分前期收储程序，尚待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整理、储备工作，均有土地储备方面的资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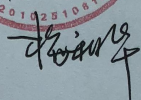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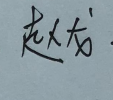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具有专业测算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财务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十份，发行人和本所各执一份，其余八份供决策、申报本期债券之用，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兰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杨利华 赵龙

2018 年 9 月 3 日